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虎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由公司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办理的银行授信提供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于2022年6月7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千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949号虎峰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伟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甲级,土地复垦、整治;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一类、二类、三类(具体内容以资质证书为准);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工程设计;隧道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石漠化治理;喀斯特灌木护坡技术应用及推广;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香根草种植及技术推广;废地荒山复垦开垦;环保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工程;市政照明;仿古建筑;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养护;物业管理、仪器维修;文化用品。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被担保人虎峰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第一季度
资产总额	1,910,406,126.44	1,783,351,570.43
负债总额	1,321,658,584.99	1,189,196,283.34
流动负债总额	1,321,658,584.99	1,189,196,283.34
流动资产总额	1,705,495,536.34	1,580,829,627.68
营业收入	1,237,155,866.83	49,385,475.48
净利润	247,626,789.28	5,407,745.64
净资产	588,747,541.45	594,155,287.09

注: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授信合同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2年6月7日至2023年3月25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上述保证合同已于2022年6月7日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虎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虎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71,645.0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30%。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5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005,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连庆明持有公司股份391,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苏彩龙持有公司股份444,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黎晓明持有公司股份172,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石壮平持有公司股份137,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谭飞持有公司股份128,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杨崇祥持有公司股份105,5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周东耀持有公司股份49,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郑桂华持有公司股份49,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85,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7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变更减持价格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0元/股(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按市场价格”;2022年6月8日,公司收到股东阳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于减持伟思医疗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阳和投资减持股份数量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连庆明减持股份数量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苏彩龙减持股份数量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黎晓明减持股份数量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石壮平减持股份数量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谭飞减持股份数量128,4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杨崇祥减持股份数量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周东耀减持股份数量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郑桂华减持股份数量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005,686	4.38%	IPO前取得:3,005,686股
连庆明	5%以下股东	391,993	0.57%	IPO前取得:391,993股
苏彩龙	5%以下股东	444,896	0.65%	IPO前取得:444,896股
黎晓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2,990	0.25%	IPO前取得:172,990股
石壮平	5%以下股东	137,151	0.20%	IPO前取得:137,151股
谭飞	5%以下股东	128,634	0.19%	IPO前取得:128,634股
杨崇祥	5%以下股东	105,559	0.15%	IPO前取得:105,559股
周东耀	5%以下股东	49,236	0.07%	IPO前取得:49,236股
郑桂华	5%以下股东	49,236	0.07%	IPO前取得:49,23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5,686	4.38%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连庆明	391,993	0.57%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苏彩龙	444,896	0.65%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黎晓明	172,990	0.25%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石壮平	137,151	0.20%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谭飞	128,634	0.19%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杨崇祥	105,559	0.15%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周东耀	49,236	0.07%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郑桂华	49,236	0.07%	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合计	4,485,381	6.53%	—

注: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85,381股,占公司总股本68,619,367股的实际比例为6.54%,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2/3/10-2022/6/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005,686	4.38%
连庆明	0	0%	2022/3/10-2022/6/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91,993	0.57%
苏彩龙	0	0%	2022/3/10-2022/6/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44,896	0.65%
黎晓明	0	0%	2022/3/10-2022/6/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72,990	0.25%
石壮平	0	0%	2022/3/10-2022/6/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37,151	0.20%
谭飞	128,400	0.19%	2022/3/10-2022/6/8	大宗交易	52.30-52.30	6,715,320	234	0.0003%
杨崇祥	0	0%	2022/3/10-2022/6/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05,559	0.15%
周东耀	0	0%	2022/3/10-2022/6/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9,236	0.07%
郑桂华	0	0%	2022/3/10-2022/6/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9,236	0.0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阳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阳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在减持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2-064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8日上午10:00,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如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1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或D,其第一个行权期内对应的股票期权部分或全部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9.48万份。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并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马超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1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2-065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网站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7月13日至2021年1月12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2月4日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2月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1年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六)2021年4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8人授予股票期权4784.7888万份,行权价格为16.40元/股。

(七)2021年4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531.6432万股,授予价格为9.11元/股。

(八)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办理完毕上述82.29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九)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1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或D,其第一个行权期内对应的股票期权部分或全部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9.48万份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11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1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或D,其第一个行权期内对应的股票期权部分或全部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9.48万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律师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注销及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及行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2-066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7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307.1464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16.40元,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本次股票期权需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简述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未来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遥望网络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240人)		5040.00	100.00%	6.82%
合计		5040.00	100.00%	6.82%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遥望网络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240人)		560.00	100.00%	0.76%
合计		560.00	100.00%	0.76%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的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38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38个月。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5、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在行权/解除限售期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以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遥望网络”)2019年度营业收入值人民币86,582.59万元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控股子公司遥望网络营业收入定比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X),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1年	150%	12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2年	200%	160%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50%	2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9年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说明:①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遥望网络的营业收入;

②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层面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公司层面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An),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行权比例X。当期不满足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X。当期不满足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D
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解除限售,当期不满足行权/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网站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1年1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7月13日至2021年1月12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2月4日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2月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21年3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8人授予股票期权4784.7888万份,行权价格为16.40元/股。

7、2021年4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531.6432万股,授予价格为9.11元/股。

8、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办理完毕上述82.29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9、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4个月、26个月、38个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0%。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3月30日,